

工人在线
投诉追踪

工作3个月被欠薪2个月 程序员讨薪无果求助工会

律师:遭遇欠薪,劳动者有三种渠道可维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林婷玉)工作三个月不得已离职,公司拖欠工资不发,深圳一程序员多次讨薪无果,向广东“工人在线”平台求助,希望工会介入调解,尽快拿到工资。律师认为,劳动者遭遇欠薪,可以通过三种渠道维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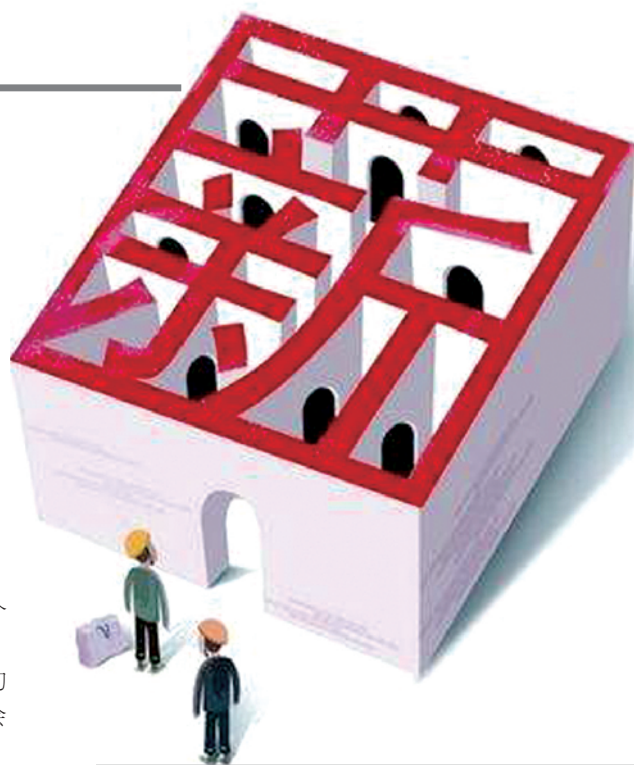
“一换工作穷半年,从北京辞掉工作后来深圳,各方面成本高,公司还拖欠工资,让我很拮据。”江阳告诉记者,今年4月他入职深圳惠哆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哆啦”),6月21日离职,期间只领到4月份的工资,公司只缴纳了一个月的社保和公积金。记者看到,在江阳和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双方约定每月10日为工资发放日。江阳称,他已被拖欠工资近2个月,总共11836元。

为此,他向广东“工人在线”平台求助,希望工会介入,帮助其讨回工资和补缴社保和公积金。

今年7月,通过江阳陆续向记者反映被惠哆啦欠薪的员工有7位。目前,这7人已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惠哆啦技术总监陈曙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回应,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后续将补发员工工资,补缴社保和公积金。记者问及何时能完全支付员工工资时,他无法给出确切时间。

据了解,目前,惠哆啦所在的当地工会已介入调解,并为员工提供法律援助,指导江阳等人备齐相关资料申请劳动仲裁。



档案丢失 清华高材生 无奈放弃8年工龄

本报讯 工作单位开具的工资证明和在职证明也无法证明自己的工作经历,折腾了3年,还是证明不了自己1986年到1994年在政府部门的工作履历,夏先生无奈,决定放弃这8年的工龄。

夏先生今年57岁,198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后,被分配到新疆水电勘测设计院,后来下了海,走南闯北。2011年,他和家人在广州定居,也着手将其他地市的医保关系转移至广州。

2012年,夏先生在广东省社保局通过自助机查询,发现名下竟有两个社保账号,还被告知,两个账号都是空的。系统内的资料离奇失踪,省社保局最终也没能给出一个解释。夏先生在家里翻箱倒柜,找到了一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里面记载着1994年1月到1997年8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具体金额,这才保住了41个月的社保记录。

正当夏先生以为万事俱备时,意外再次发生。2016年他在广州市社保中心查询发现,自己的社保关系依旧停留在省社保局,问题出在了档案上。工作人员告诉他,档案找不回来,也可以回原单位开证明。此后,他花了一年多时间才把新疆和广东两地的在职证明拿到手。2019年6月17日,他捧着所有材料再次走进省社保局大厅,工作人员却又提出了新要求。这次需要2个调令,分别是大学生分配的证明和新疆发改委到广东省的调令。

30多年前的调令如何找得回来?工作单位开具的工资证明和在职证明也无法证明自己的工作经历,折腾了3年,还是证明不了自己1986年到1994年在政府部门的工作履历,夏先生无奈,决定放弃这8年的工龄。可是直到7月底他依旧没有得到任何答复,他一次又一次从番禺辗转三趟车跑到省社保局查询进度,答复都是“等”。

自6月17日夏先生提交了所需材料,8月初再次来到省社保局,却被告知转出还要一个多月,网上也无法查到办事进度。

都说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夏先生感慨:“一次对人家把事情说清楚,让人少跑几次也是减轻他们自己的工作量,他们老说业务忙,是不是自己造成的呢?像我这样跑八九十次,对他们是不是也是损失呢?”

(吴晓娴 胡志慧)

律师说法

江阳等人可通过三种渠道维权

广东军萍律师事务所律师沈思华认为,该公司应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发放工资,即:每月10日前。但是,该公司并未依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属于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江阳等人可以通过三种渠道维权。

一是向法院申请支付令。《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二是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一)规定,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

者的工资报酬;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若经劳动保障大队发出责令限期支付工资指令书后,该公司在劳动保障大队指定期限内仍未支付工资的,且数额达到立案标准的,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会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三是辞职申请劳动仲裁索经济补偿。《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二)规定,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该法第四十六条(一)规定,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茂名信宜法院成功执结10名农民工欠薪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艳 通讯员陈严)近日,茂名信宜市10名女工从信宜市人民法院的法官手中领到被拖欠一年多的工资,她们纷纷争着向法官道谢。

苏某等10名女工均系信宜市北界镇村民,自2014年开始至2017年在黄某开办的皮具加工店工作。自2017年9月起,黄某因经营不善,在向苏某等10人结算部分工资后,就拒绝支付其余工资,拖欠苏某等10人的工资共30087.5元。

苏某等10人提起劳动仲裁,在劳动仲裁机构的协调下,黄某向苏某等10人出具了30087.5元的工资欠条,并约定了支付期限。但是,黄某未按约定支付工资,苏某等10人遂将其起诉至信宜市人民法院。

法院对该案经审理后,认为苏某等10名农民工受雇于黄某,接受其安排的工作,并与其约定了劳动报酬的计算方式及标准,双方成立了劳务合同法律关系。黄某欠苏某等10名工人的劳务工资有欠条为凭,事实清

楚,证据确凿,应予支付。后经法院调解,黄某向苏某等10人承诺:将分三期支付工人上述的拖欠工资,并在2019年2月21日前将工资支付完毕。但黄某在支付完前两期的款项后,就不再支付了。苏某等10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信宜市人民法院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姜保及时向被执行人黄某发出了执行通知,并为其释法辨理,使被执行人认识到拒不履行法律义务导致的后果。在强大的司法威慑下,被执行人同意全力筹款履行义务。法官随后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沟通,让双方就支付数额和支付时间进行了多次商议。最后,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黄某于8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尚欠的工资2.5万元给苏某等10名申请执行人。执行和解后,被执行人黄某主动履行完毕。同时,执行法官及时地将执行款发放给了申请执行人。至此,10名女工如愿以偿拿到了自己的血汗钱。